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泰科技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安泰科技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任安泰科技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毕林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喻晓军先生、王铁军先生、陈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劲东先生为总法律顾问；同意聘任陈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陈哲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陈哲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陈哲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62188348

传 真：010-62182695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chenzhe@atmcn.com

上述人员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的刘劲松先生（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共同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